

证券代码：832054

证券简称：永强岩土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孔秋平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意见如下：

- （1）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

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